

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栏港分局文件

珠港环建[2007]036号

关于珠海美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润滑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

珠海美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珠海美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润滑油项目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
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和专
家组意见，经研究，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在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
染物达标排放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
同意你公司在高栏港经济区石化基地北八路东南建设润滑
油生产项目，总投资 4050 万元，占地面积 1.8 万 m²，建筑
面积 7300 m²，包括综合楼、生产车间、仓库及门卫等，年

产量 2 万吨/年，罐区总容量 1960m³，其中 200 m³ 罐 3 个，100 m³ 罐 10 个，60 m³ 罐 6 个，共 19 个油罐。生产工艺详见《报告书》P27。

二、项目应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提高清洁生产水平，减少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，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。

2、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，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根据《报告书》，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。污水主要为罐区的初期雨水、实验室废水和地面清洗水（3.5t/d），送含油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。生活污水（9t/d），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待南水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后，应排入南水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、根据《报告书》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罐区“大、小”呼吸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气体，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食堂设必须设置专门烟道，并经规划部门同意，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。

4、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，采用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

(GB12348-90) III类标准。

5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，隔油废渣(1.15t/a)、废虑材(0.1t/a)、滤渣(15t/a)、废油墨包装物(0.3t/a)属危险废物，应按国家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；生活垃圾须按市有关要求收集处置。

6、应严格按《报告书》的风险评价内容，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，建立应急机构，落实专职人员，制定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。卫生防护距离为50m。

7、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废水、废气排放口，设立标志牌，并按规定在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量装置。

8、落实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，竣工后及时复绿等。

三、总量控制指标

废水排放量：0.535万t/a；COD_{cr}：0.99t/a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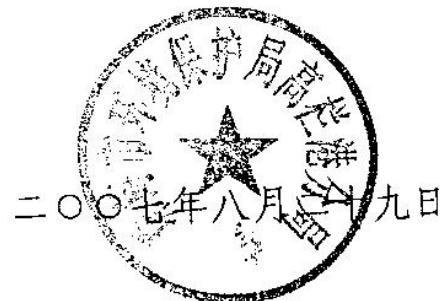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须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试运行，并在规定时限内，申请环保设施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
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在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文件的情形的，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，采取改进措施，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。

七、建设单位应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审批意见

抄送：珠海市环境保护局

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栏港分局

2007年8月29日印发